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药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98%以上磷酸二氢钾粉剂(膨化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先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漯河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